

111 年度契約變更教育訓練(第 2 梯次)

課程表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避免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，機關採購人員不熟稔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，導致契約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，致生履約爭議，為協助機關建立正確之採購觀念，增進採購人員之專業素養及實務操作能力，更積極的態度辦理採購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，爰辦理本教育訓練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

三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11 簡報室。

四、參加名額：90 人。

五、參訓人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主管及承辦、會計、政風等單位人員，並以不影響防疫工作及業務推行為原則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時 間	議 程	主 講 人
08:30~09:00	報 到	
09:00~09:10	長官致詞	本府長官
09:10~12:00 (共 150 分鐘，下課 時間由講師調配)	契約變更程序及實務案 例研討(工程)	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林副處長瑞德
中午休息(本課程有供餐)		
13:30~16:20 (共 150 分鐘，下課 時間由講師調配)	契約變更程序及實務案 例研討(工程)	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林副處長瑞德
16:20	賦 歸	